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7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71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與空中英語教室教育集團合作辦理111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一子計畫二、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一Give me 10新竹市國小專場研習活動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4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200623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時間：

1、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2、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門國小多功能教室(新竹市東區民族路33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英語領域老師及外師為主。

2、對雙語教學或雙語活動設計有興趣之其他領域老師。



3、優先新竹市教師參加，名額限制60人。

(四)此研習兩場次內容一致，有興趣之教師擇一參加即可。

三、請貴校惠允參加研習教師公假登記，並請參訓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：

(一)112年4月26日：課程代碼3848929。

(二)112年5月3日：課程代碼3848931。

四、檢附旨案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